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EY1709A056

项目名称： 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 签名

编制人: 李国权

审核人: 张月华

签发人: 郭东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8.21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文光工业区 17 栋 706 室  
邮 编: 518057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

## 目录

前言 .....	1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	2
表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7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10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2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	16
表 7 监测期间工况 .....	18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2



## 前言

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位于陆河县城城南工业区（昂湖凹），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circ}39'32.67''$ ；北纬  $23^{\circ}16'23.06''$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5600  $m^2$ ，建筑面积 3037 $m^2$ 。原有项目总投资 500 万，设计生猪屠宰量为 70 头/d。现建设单位缩小生产规模，屠宰量由原环评的 70 头/d 减少至 24 头/d，项目建筑物由生猪机械化屠宰车间及消毒池、猪仓、隔离仓、化粪池、宿舍、办公楼、猪肉检疫室构成。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陆环审[2017]11 号），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并投产，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我司受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派出工程师至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在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后，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按照方案内容，我司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油气回收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改扩建内容	生猪机械化屠宰车间及消毒池、猪仓、隔离仓、化粪池、宿舍、办公楼、猪肉检疫室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5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5、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陆环审[2017]11 号，2017 年 8 月 8 日）； 6、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函。			

续表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 项 目 概 况	<p><b>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及产品</b></p> <p><b>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猪的屠宰。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原环评批复项目</th><th colspan="2">现有项目</th><th colspan="2">改建后整体项目</th></tr> <tr> <th>序号</th><th>建筑物</th><th>建筑面积 m<sup>2</sup></th><th>建筑物</th><th>建筑面积 m<sup>2</sup></th><th>建筑物</th><th>建筑面积 m<sup>2</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猪舍</td><td>774.4</td><td>猪舍</td><td>774.4</td><td>猪舍</td><td>774.4</td></tr> <tr> <td>2</td><td>屠宰车间</td><td>724.6</td><td>屠宰车间</td><td>724.6</td><td>屠宰车间</td><td>724.6</td></tr> <tr> <td>3</td><td>宿舍办公室、猪肉检疫室、隔离仓</td><td>454</td><td>宿舍办公室、猪肉检疫室、隔离仓</td><td>454</td><td>宿舍办公室、猪肉检疫室、隔离仓</td><td>454</td></tr> <tr> <td>4</td><td>工人宿舍</td><td>348.8</td><td>工人宿舍</td><td>348.8</td><td>工人宿舍</td><td>348.8</td></tr> <tr> <td>5</td><td>/</td><td>/</td><td>污水处理站</td><td>/</td><td>污水处理站</td><td>/</td></tr> <tr> <td>总计</td><td>/</td><td>3037</td><td>/</td><td>3037</td><td>/</td><td>3037</td></tr> </tbody> </table> <p><b>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2。</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th>名称</th><th>原环评批复项目</th><th>现有项目</th><th>改建后整体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原辅材料</td><td>生猪</td><td>70 头/d</td><td>24 头/d</td><td>24 头/d</td></tr> <tr> <td>产品</td><td>生猪肉</td><td>5670kg/d</td><td>1944kg/d</td><td>1944kg/d</td></tr> </tbody> </table> <p><b>1.3 生产规模</b></p> <p>项目设计生猪屠宰 24 头/d，不设生猪饲养。</p> <p><b>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该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20 人，3 小时工作时间（5:00~8:00am），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工作人员不在站内食宿。</p> <p><b>1.5 给排水</b></p> <p>项目给水来自当地市政供水。</p> <p>项目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项目周边的凹眉坑河；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生化处理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凹眉坑河，最后流入螺河。</p>	原环评批复项目			现有项目		改建后整体项目		序号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	猪舍	774.4	猪舍	774.4	猪舍	774.4	2	屠宰车间	724.6	屠宰车间	724.6	屠宰车间	724.6	3	宿舍办公室、猪肉检疫室、隔离仓	454	宿舍办公室、猪肉检疫室、隔离仓	454	宿舍办公室、猪肉检疫室、隔离仓	454	4	工人宿舍	348.8	工人宿舍	348.8	工人宿舍	348.8	5	/	/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站	/	总计	/	3037	/	3037	/	3037		名称	原环评批复项目	现有项目	改建后整体项目	原辅材料	生猪	70 头/d	24 头/d	24 头/d	产品	生猪肉	5670kg/d	1944kg/d	1944kg/d
原环评批复项目			现有项目		改建后整体项目																																																																			
序号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	猪舍	774.4	猪舍	774.4	猪舍	774.4																																																																		
2	屠宰车间	724.6	屠宰车间	724.6	屠宰车间	724.6																																																																		
3	宿舍办公室、猪肉检疫室、隔离仓	454	宿舍办公室、猪肉检疫室、隔离仓	454	宿舍办公室、猪肉检疫室、隔离仓	454																																																																		
4	工人宿舍	348.8	工人宿舍	348.8	工人宿舍	348.8																																																																		
5	/	/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站	/																																																																		
总计	/	3037	/	3037	/	3037																																																																		
	名称	原环评批复项目	现有项目	改建后整体项目																																																																				
原辅材料	生猪	70 头/d	24 头/d	24 头/d																																																																				
产品	生猪肉	5670kg/d	1944kg/d	1944kg/d																																																																				

## 2、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具体监测因子及限值见表1-3。

表1-3 水污染物监测因子及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1	pH	6~8.5(无量纲)
2	悬浮物	60mg/L
3	化学需氧量	8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5	氨氮	10 mg/L
6	磷酸盐	0.5 mg/L
7	动植物油	5.0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mg/L
9	粪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项目废气执行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1-4 无组织废气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1	氨	1.5mg/m <sup>3</sup>
2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1-4 厂界噪声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1	噪声	60 dB(A)	50dB(A)

表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运营期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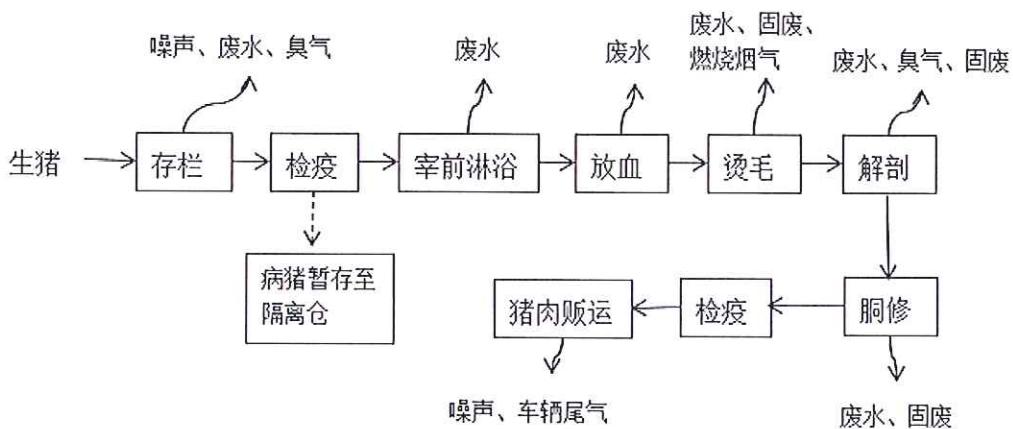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存栏：**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猪屠宰，设有检验检疫室，不设生猪饲养。生猪提前一天被拉运至肉联厂，放入猪仓暂时存放，经检疫合格的生猪第二天被屠宰，病猪放入隔离仓暂存，交由供应商拉走处理。

**宰前淋浴：**生猪被屠宰前，需要对其身体进行冲洗，洗掉生猪身体表面的污垢。减少其表面污垢对猪肉胴体的污染。

**放血：**从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为 9min。猪血单独存放，及时外售。

**烫毛：**烫毛采用热水烫毛，烫毛后要进行打毛，即采用机械方式将猪的体毛包括表皮层去除；同时可最大限度降低胴体表面初始细菌数并提升感观，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提供保证。

**解剖：**即将猪胴体锯胸骨开膛，取出红、白内脏。

**胴修：**将不要的部份去掉，将猪胴体对半劈开。

**检疫：**将猪的胴体、猪头、内脏、蹄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

**猪肉贩运：**检疫合格的猪肉外运贩卖。

## 2、污染物产生情况

### 2.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宰前淋浴、放血、烫毛、解剖、胴修过程产生的屠宰废水、屠宰车间和猪仓清洗废水。

### 2.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猪粪以及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等产生的臭气，车辆进出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 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生猪叫声、车辆进出噪声、污水处理系统噪声。

###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垃圾主要是猪粪便、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废油脂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废水

#### 1.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20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LAS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排入凹眉坑，最终排入螺河。

#### 1.2 生产废水

生猪屠宰每头用水量为0.7m<sup>3</sup>，项目生猪屠宰量为24头，生产用水量为12m<sup>3</sup>/d，主要含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动植物油、SS。生产废水排入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排入凹眉坑，最终排入螺河。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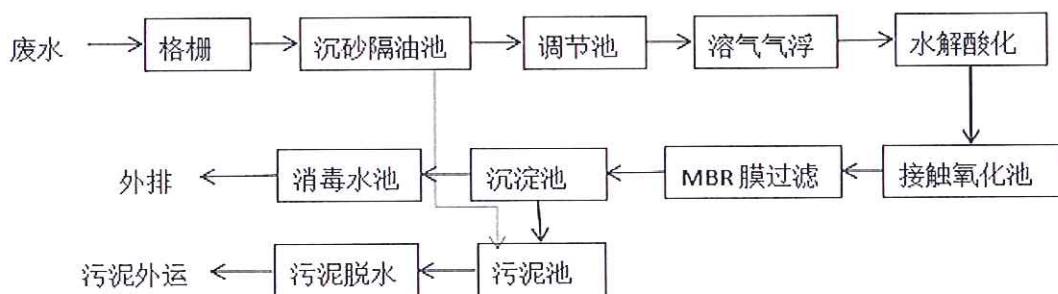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经格栅池后自流进入隔油池，去除废水中部分油脂，后流入调节池。在隔油池中设置刮渣刮泥机，将浮油、浮渣刮至集油槽并自流进入污泥干化池，池底的污泥刮至排泥坑，由污泥泵入干化池进行简单的干化后外运填埋。调节池末端安装排污泵2台，将水提升到气浮池。

气浮采用一体化气浮装置，它由池体，溶气罐、空压机及回流水泵组成，由一个电控箱进行控制操作，废水中有大量的细小悬浮物及油脂，通过气浮装置的处理可大大降低上述污染物浓度，在气浮设备工作时加入高分子絮凝剂，废水经加药反应后进入气浮池内，使水中的絮凝剂粘附在微小气泡上，絮体浮向水面形成浮渣，浮渣聚集到一定厚度后，由刮渣机刮入气浮泥槽道送到污泥干化池，气浮池下层的清水一部分经溶气泵抽送供溶气水使用，剩余的清水通过溢流管进入水解酸化池。

废水经水解酸化池中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分解转化成甲烷

和二氧化碳等物质，从而将废水中的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而后自流到生物接触氧化池，然后通过 MBR 膜进行过滤。出水自流到沉淀池二次沉淀，最后进入消毒水池消毒后外排至项目附近的凹眉坑。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猪粪以及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等产生的臭气，车辆进出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

### 2.1 臭气

由于本肉联厂屠宰量减少，大部分猪仓常空，建设单位定时对猪仓产生的猪排泄物进行清理及冲洗，保持猪仓环境清洁，故猪舍产生的臭气较低。由于屠宰量减少，产生的猪废弃物较少，臭气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屠宰时间为早上三小时，一旦屠宰完毕，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便被及时清运，该类臭气污染源随而消失。项目厂界种有树木，可以吸收部分臭气，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类比同类屠宰项目的生产情况。

### 2.2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生猪叫声、车辆进出噪声、污水处理系统噪声。噪声值约 75-100dB(A)。生产设备噪声进行隔声、加强管理；猪叫声对存猪栏猪进行分类管理，避免猪之间互相咬叫，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存猪栏的干扰，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垃圾主要是猪粪便、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 4.1 猪粪便

本项目日存栏活猪 24 头，理论排放猪粪便量 48kg/d，年产生量 17.52t。该猪粪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后交周边果农作有机肥料使用。

### 4.2 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

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屠宰过程产生的固废，以下统称为屠宰固废，该屠宰固废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4.3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的污泥中主要含有 NH<sub>3</sub>-N 和有机物，属于一般固废，经过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运。

#### 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日产生量 0.5kg 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0kg，年产生量 3.65t。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出环节和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出环节和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LA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凹眉坑河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SS	经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凹眉坑河
大气 污染 物	汽车尾气	总烃、NO <sub>x</sub>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自然扩散
	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厂界种有树木，吸收部分臭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体 废弃 物	猪粪便	一般固废	经收集处理后交周边果农作有机肥料使用
	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体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一般固废	经过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交通、机械、工业生产	交通、机械、工业生产	经距离衰减、隔声等综合治理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4.1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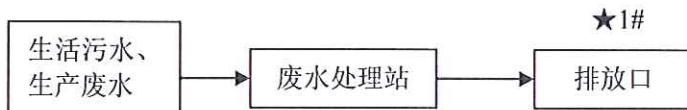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在项目废水处理站出口各布设一个取样点。具体点位设置见图 4-1。

## 4.2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BOD <sub>5</sub> 、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 4.3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PHS-3C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00	0.5 mg/L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33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A	0.0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CW	4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80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HP-9080N	20 个/L

## 续表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4.4 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采样过程中采集了10%密码样、加标回收，实验室分析加做了10%平行样。
- (3) 样品均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4.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4-3。

表4-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及特殊标明除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2017.09.07				2017.09.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pH值 (无量纲)	6.17	7.07	6.86	6.17~7.07	6.34	7.04	6.89	6.34~7.04	6~8.5	达标		
悬浮物	9	8	9	9	10	4	5	6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8	4L	5	5	6	4L	4	80	达标		
氨氮	0.157	0.153	0.137	0.149	0.160	0.149	0.139	0.149	10	达标		
总磷	0.20	0.32	0.23	0.25	0.28	0.36	0.24	0.29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4	3.1	1.5	2.3	2.1	2.8	1.3	2.1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7	0.08	0.07	0.07	0.08	0.07	0.08	0.0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4	0.04	0.13	0.07	0.06	0.06	0.17	0.10	5.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数(个/L)	330	330	490	490	330	330	490	490	500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若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最低检出限，并加注“L”。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项目废水总排口取样口水质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BOD<sub>5</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低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5.1 锅炉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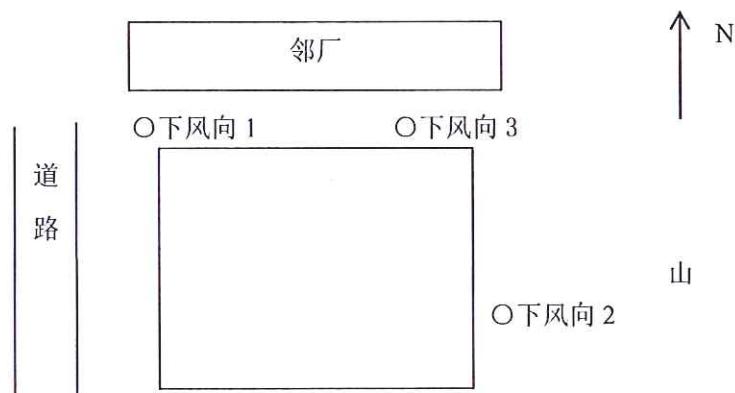
##### 5.1.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7.9.7	第 1 次	多云	北	0.8	31.4	100.1
	第 2 次	多云	东北	0.9	32.5	100.2
	第 3 次	阴	东北	1.2	30.9	100.1
2017.9.8	第 1 次	多云	北	0.8	30.1	100.1
	第 2 次	阴	东北	1.0	29.8	100.2
	第 3 次	阴	东北	1.2	29.9	100.1

##### 5.1.2 监测点位

在项目下风向布设 3 个采样点。详见图 5-1。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5.1.3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 5.1.4 有组织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Bluestar-A E-148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6 新世纪 E-002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 5.1.5 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 (2) 废气采样器在使用前进行了流量校准，并保证采样时不漏气。
- (3) 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现场监测期间，派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所监测的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17.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1	第一次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3		达标
			第三次	18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14		达标
			第二次	19		达标
			第三次	17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18		达标
			第二次	14		达标
			第三次	13		达标

续表 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17.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1	第一次	14	20	达标
			第二次	14		达标
			第三次	17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13		达标
			第二次	17		达标
			第三次	17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20		达标
			第二次	14		达标
			第三次	17		达标
2017.9.7	氨	下风向 1	第一次	0.76	1.5	达标
			第二次	0.48		达标
			第三次	0.40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72		达标
			第二次	0.57		达标
			第三次	0.87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7		达标
			第二次	1.16		达标
			第三次	0.42		达标
2017.9.8	氨	下风向 1	第一次	0.74	1.5	达标
			第二次	0.62		达标
			第三次	0.42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69		达标
			第二次	0.73		达标
			第三次	0.71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5		达标
			第二次	1.09		达标
			第三次	0.41		达标

续表 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17.9.7	硫化氢	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1L	达标
			第二次	0.001L	达标
			第三次	0.001L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1L	达标
			第二次	0.001L	达标
			第三次	0.001L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1L	达标
			第二次	0.001L	达标
			第三次	0.001L	达标
2017.9.8	硫化氢	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1L	达标
			第二次	0.001L	达标
			第三次	0.001L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1L	达标
			第二次	0.001L	达标
			第三次	0.001L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1L	达标
			第二次	0.001L	达标
			第三次	0.001L	达标

由表 5-4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达到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表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 布点	<p><b>6.1 监测气象情况</b></p> <p>9月7日：天气：无雨，风速：0.8m/s。</p> <p>9月8日：天气：无雨，风速：1.0m/s。</p> <p><b>6.2 监测布点</b></p> <p>在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四方位1米处分别各布设一个监测点。</p> <p><b>6.3 监测时间及监测方法</b></p> <p>监测两天，分昼夜两个时段监测，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p> <p><b>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6-1 噰声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编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方法</th></tr> </thead> <tbody> <tr> <td>▲N1</td><td>厂界西侧外1米处</td><td rowspan="4">等效连续A声级</td><td rowspan="4">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td><td row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 <td>▲N2</td><td>厂界东侧外1米处</td></tr> <tr> <td>▲N3</td><td>厂界北侧外1米处</td></tr> <tr> <td>▲N4</td><td>厂界南侧外1米处</td></tr> </tbody> </table> <p><b>6.5 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b></p> <p>(1)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应对传声器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p> <p>(2) 噪声监测仪器应经过了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p>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4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4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续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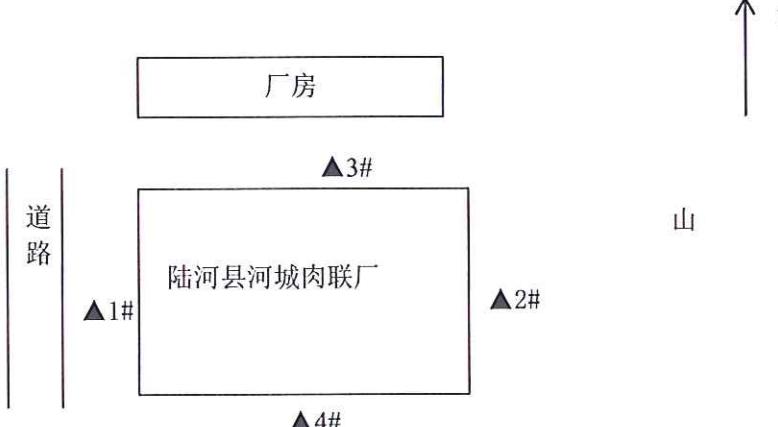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p>6.6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p>  <p>▲表示噪声监测点位</p>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p>6.7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p> <p>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6 1123 1406 1796">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置</th> <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 <th rowspan="2">主要声源</th> <th colspan="2">监测时段</th> <th colspan="2">监测结果 <math>L_{eq}dB(A)</math></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2017.9.7</th> <th>2017.9.8</th> <th>2017.9.7</th> <th>2017.9.8</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西侧外1米处</td> <td rowspan="2">▲1#</td> <td>生产噪声</td> <td rowspan="8">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td> <td>56.5</td> <td>56.3</td> <td rowspan="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td> </tr> <tr> <td>生活噪声</td> <td>42.1</td> <td>41.3</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东侧外1米处</td> <td rowspan="2">▲2#</td> <td>生产噪声</td> <td>58.3</td> <td>55.3</td> </tr> <tr> <td>生活噪声</td> <td>44.2</td> <td>46.4</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北侧外1米处</td> <td rowspan="2">▲3#</td> <td>生产噪声</td> <td>55.2</td> <td>52.6</td> </tr> <tr> <td>生活噪声</td> <td>48.9</td> <td>49.3</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南侧外1米处</td> <td rowspan="2">▲4#</td> <td>生产噪声</td> <td>57.8</td> <td>54.7</td> </tr> <tr> <td>生活噪声</td> <td>43.7</td> <td>40.8</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6-2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标准的要求。</p>	监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	2017.9.7	2017.9.8	2017.9.7	2017.9.8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	生产噪声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56.5	5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生活噪声	42.1	41.3	厂界东侧外1米处	▲2#	生产噪声	58.3	55.3	生活噪声	44.2	46.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3#	生产噪声	55.2	52.6	生活噪声	48.9	49.3	厂界南侧外1米处	▲4#	生产噪声	57.8	54.7	生活噪声	43.7	40.8
监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																																					
		2017.9.7	2017.9.8	2017.9.7		2017.9.8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	生产噪声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56.5	5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生活噪声		42.1	41.3																																										
厂界东侧外1米处	▲2#	生产噪声		58.3	55.3																																										
		生活噪声		44.2	46.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3#	生产噪声		55.2	52.6																																										
		生活噪声		48.9	49.3																																										
厂界南侧外1米处	▲4#	生产噪声		57.8	54.7																																										
		生活噪声		43.7	40.8																																										

表 7 监测期间工况

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7 年 9 月 7 日	生猪屠宰	24 头/d	24 头/d	100
2017 年 9 月 8 日			24 头/d	100

备注：全年生产 365 天，每班 3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的生产负荷均在 100%，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负荷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

监测工况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8.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由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8 日经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陆环审[2017]11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2017 年 9 月该公司向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同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8.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该项目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陆环审[2017]11 号）。

**8.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该项目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8.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8.5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体垃圾主要是猪粪便、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 ① 猪粪便收集后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 ② 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6 应急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检查事故应急设施是否完善**

项目无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8.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未设置固定排污口。

续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8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污染物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 染物	废水	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凹眉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的较严者后排入凹眉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凹眉坑，最终排入螺河；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的较严者后排入凹眉坑，最终排入螺河。
大气 污染 物	废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所产生无组织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噪声	噪声	施工期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采取的措施有：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固体 废物	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已落实。项目的固体垃圾主要是猪粪便、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体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猪粪便收集后作为有机肥料使用；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体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堆放场所有围堰，地面水泥防渗，有屋顶遮雨。
其他	其他	加强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洒落物，减少或避免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94 吨/年，NH <sub>3</sub> -N 0.049 吨/年。建设单位要做好总量控制有关工作，严禁超总量排放。	施工期间所用的运输车辆全是封闭式，无车辆洒落物；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临时的高噪声设备通过设置隔声墙，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等方法综合降噪。项目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监测期间排水量为 10m <sup>3</sup> /d，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5mg/L，氨氮浓度为 0.149mg/L，年生产 365 天，算得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为 0.018 吨/年，NH <sub>3</sub> -N 为 0.0005 吨/年。

续表 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附：现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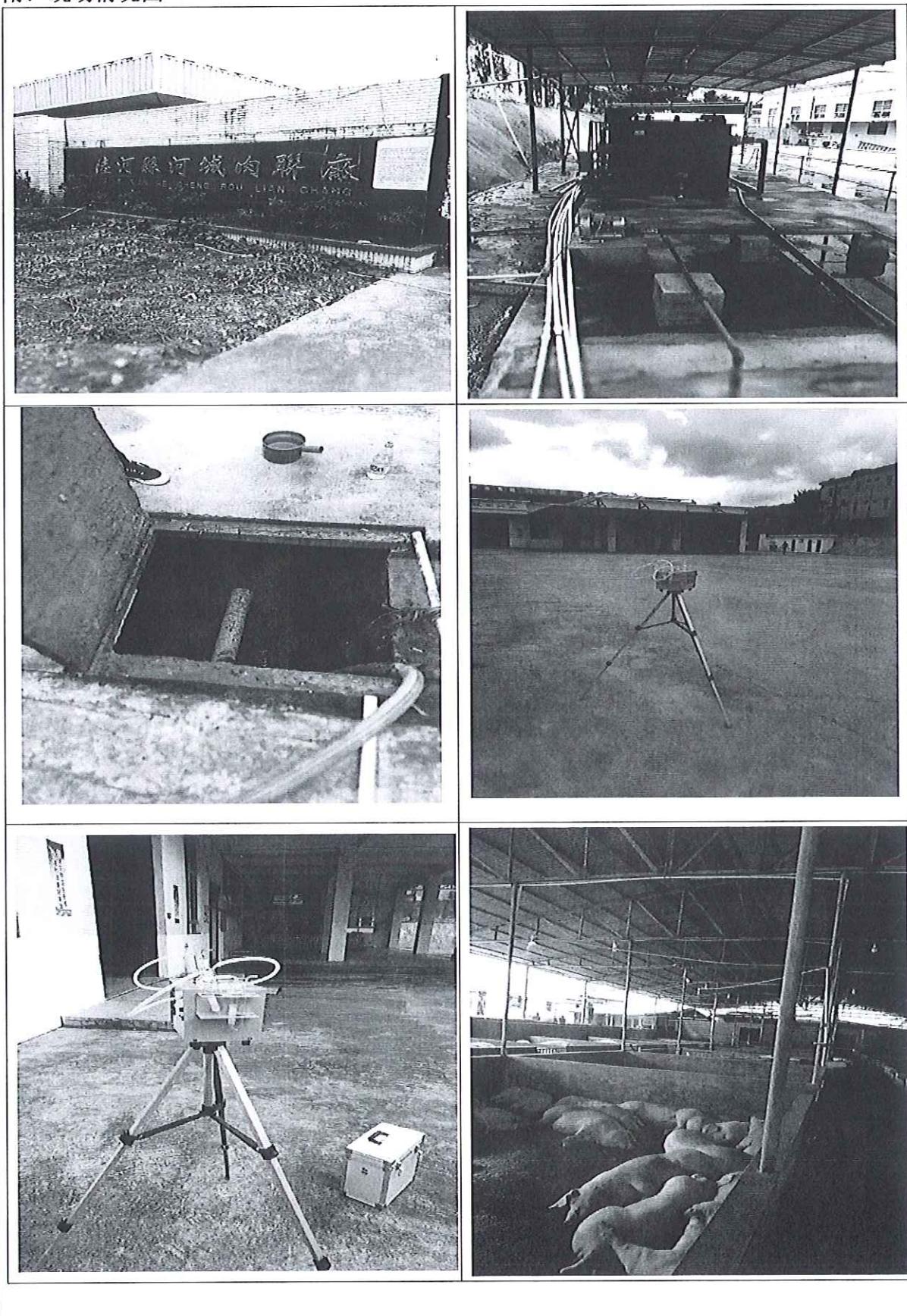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由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8 日经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陆环审[2017]11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2017 年 9 月该公司向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同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 (2) 废水排放情况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项目废水总排口取样口水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BOD<sub>5</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低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 (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达到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 (4) 厂界噪声情况

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的要求。

#### (5) 固体废物

猪粪便收集后作为有机肥料使用；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在高速公路内，附近均为道路，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建议本次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9.2 建议:**

- 1、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制定相关《生产技术规范》、《环境污染防范措施》、《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2、加强厂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周边绿化建设。种植一些吸尘、降噪效果好的植物，达到消声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站内多种植吸收异味的树木以进一步减少臭气对大气的影响。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建设概况		建设地 点		陆河县城城南工业区(昂湖凹)		改 扩建		投入试运行日		所占比例(%)	技 术 改 造 期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24头/d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批准文号	陆环审[2017]11号	批准时间			
设计生产产能	机动车燃料零售(F5464)	建设期	2017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24头/d	50	50	/	/	2017年9月	10		
投资总额(万元)	500												
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5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1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1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724	联系电话	13543168488	联系人	13543168488	环评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顾问公司	365d×3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5	/	/	/	/	/	/	/	/	0.018	/	/
氮 气	/	0.149	10	/	/	/	/	/	/	/	0.0005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陆环审[2017]11号

## 关于对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永丰行肉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县城城南工业区（昂湖凹），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37 平方米。在原有项目上进行改建，改建内容为缩小屠宰规模，由原来的 70 头/d 减少至 24 头/d，新增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凹眉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凹眉坑。

大气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噪声：施工期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减少或避免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2) 运营期做好屠宰场通风设施，及时清理废弃物+喷洒除臭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394 吨/年、NH<sub>3</sub>-N 0.049 吨/年。建设单位要做好总量控制有关工作，严禁超总量排放。

(4) 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猪粪经收集后由周边果农运走作为有机肥料使用；猪毛、非食用猪内脏、胴体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得擅自丢弃。

(5)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区域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五、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有关规定，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附件 3：委托书

## 委托书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9月1日

## 附件 4：工作时间证明

## 产能证明

陆河县河城肉联厂改建项目，生猪屠宰量为 24 头/d，项目员工  
工作时间是 3h/d (5:00~8:00am)，每年工作 365 天。

特此证明。



## 附件5：垃圾清运合同

# 协议书

甲方：陆河县河城肉联厂

乙方：陆河县清绿种养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陆河县河城肉联厂与乙方陆河县清绿种养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每天屠宰所产生的猪粪、废水、废料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承运。

二、承包期限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止

三、承包价格每头人民币贰元整(2.00元)

四、乙方每天必须派出工作人员及车辆到厂自行清理承运，如超过一天(含一天)未按时到厂清理承运时，乙方算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自行处理违约金。

五、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清理的废物用于本场种养。

六、如甲方违约将协议转让他人时，甲方必须以双倍的违约金退还乙方。



七、本协议签署时乙方需付人民币壹万元给甲方作为违约保证金。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

## 证 明

陆河县河城肉联厂的生产生活垃圾由陆河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收集、清运。  
特此证明。



## 协议书

甲方：陆河县河城肉联厂

乙方：陆河县东坑镇金球养殖场

因乙方生产养殖需要，甲方同意给乙方生产养殖用的非食用猪内脏、胴体、废油脂废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意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二、承包价格每头人民币伍元(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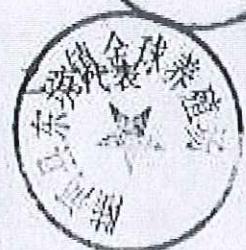
三、乙方应自备合格的运输工具至河城肉联厂提货。

四、如乙方每天不能及时告知及提货，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每拾天与甲方就货款结算一次，并同时付清货款，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七、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2015 年 7 月 28 日



11